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遴選評分標準表

附表

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	出生日期	軍階或職等	最高學歷 (含系所名稱)
項目	評分項目			備註	得分
領導管理 (最高70分)	一、軍中或公務期間均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分最高8分。 二、軍中或公務期間曾經擔任主管職務：2年以下者，得分10分。滿3年者，得分12分。滿4年者，得分16分。5年以上者，得分20分。			僅軍職及公職人員適用，兩者年資得併計，最高20分(請提供近5年擔任職務資料)。	
	一、軍中近5年考績：特優8分、優等4分、甲等以上2分，最高得分30分。 二、公務人員近5年考績：甲等7分、乙等2分，最高得分30分。(擔任政務人員年資以甲等計算。)			僅軍職及公職人員適用，兩者考績得併計，最高30分(請提供近5年考績)。	
	曾經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得分最高10分。 ※每滿1年2.5分。未滿一年部分，按擔任月份比例計算。			請提供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任職期間資料。	
	特殊優良功績或績效者，得分最高10分。 ※軍中獎章1枚2分，獎狀1幀1分；公務人員獲模範公務員2分，其他楷模1分。			請提供勳獎章或獲獎資料。	
專業職能 (最高30分)	具財務報表分析、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證券交易法等之訓練進修時數，合計達30小時以上者得分2分。50小時以上者，得分3分。100小時以上者，得分5分。			請提供左列相關進修時數證明。	
	具產業相關所需專業訓練或證照者，1張5分，得分最高5分。			請提供相關證書(照)。	
	一、具業界實務經驗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達2年以上者，得分最高10分。 二、年資未達3年者，得分4分。3年以上者，得分7分。4年以上者，得分10分。			本項係指非軍職或公職之主管資歷(請提供主管年資資料)。	
	曾修習企業管理、財務等相關6學分以上者，得分最高4分。具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得分7分，具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系所博士學位者，得分10分。 ※6學分2分，9學分3分，12學分以上得4分。			請提供相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總計	分
----	---

- 註：1. 總分達50分以上者，由本會人事審議小組進行甄審，未達50分者不予甄審。
2. 依本要點第22點第3項辦理公開甄選者，不適用本表。
3. 候選人如為副教授以上或業界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該行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資歷3年以上，領導管理項下之主管資歷及考核表現(總分50分)得以35分計，未滿3年得以25分計。
4. 上表有關職(業)務經歷年資、考績、功績、勳獎章、訓練課程(時數)、證照、學分、學位等項目，請分別檢附佐證資料，俾利審核採計。